

洛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2018〕30号

洛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宁县涉企检查收费审批 备案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洛宁县涉企检查、收费审批备案制度》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5月29日

洛宁县涉企检查、收费审批备案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投资发展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规范对企业的各种检查事项，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涉企检查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执法组织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委托执法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和单位对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的各种检查活动。

第三条 设立企业“安静生产日”，时间为：每月1日—25日。

第四条 在企业“安静生产日”期间，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对企业实施检查，以下检查除外：

（一）上级统一部署的检查，涉及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的检查；

（二）针对突发事件对特定企业开展的检查或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同类企业开展的防范性检查；

（三）执法执纪部门处理举报、投诉等事项，对特定企业开展的检查；

（四）办理行政许可（审批），需到企业现场审查、核实企业相关资格、资质条件的检查外。

第五条 对企业进行检查、收费的，需提前三天由检查机关

或组织填写《洛宁县涉企检查、收费备案审批表》，经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批准后上报县新型工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备案，经县新型工业委员会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入企业进行相应检查活动。多个单位组成的联合检查活动，由牵头单位负责报送审批备案表。

第六条 对上级确定的专项检查，对安全事故、刑事案件或违法问题的调查，对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不受“安静生产日”制度的限制。

第七条 紧急情况下，来不及报备、审批的，可电话与县新型工业委员会办公室联系，报请县新型工业委员会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进入企业检查。县新型工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通知企业进行配合。检查完毕后，由组织检查单位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第八条 涉企检查应当向企业发放通知，告知检查人员、内容、原因及依据、投诉渠道、是否已经备案等事项。

第九条 组织检查或收费时，企业首席服务员要陪同参加。涉企检查、收费应当严格按照审批备案内容实施，尽可能避免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应以协助整改、规范管理为主，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从轻处罚。

第十条 涉企检查、收费应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严禁吃、拿、卡、要，严禁接受企业宴请和收受礼金、礼物。

第十一条 对不能出具《洛宁县涉企检查、收费备案审批表》

的单位（第七条除外），企业有权拒绝接待，并上报县新型工业委员会办公室（或县纪委办公室）进行举报。

第十二条 县纪委和新型工业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大对涉企检查、收费明察暗访力度，对发现的涉企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等行为，经调查核实后，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检查单位相应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取消单位年度评先评优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县新型工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举报电话：0379-66237799，0379-66231159

附件：洛宁县涉企检查、收费备案审批表

附件

洛宁县涉企检查、收费备案审批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时间:

编号:

检查单位		拟检查时间	
被检查企业及其地址			
参检人员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号码
执法内容			
执法目的及依据			
检查组负责人签名			
检查单位领导意见			
县首席服务员意见			
县新型工业委员意见			

